

欠发达地区发展民营经济必须着力三大突破

赵小轻

(四川省南充市委办公厅 637000)

江泽民同志在十五大的政治报告中指出：“非公有制经济是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。对个体、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要继续鼓励、引导，使之健康发展”。象南充市这样的经济落后地区，必须把大力发展非公有制经济作为贯彻十五大精神的实际行动，作为全市国民经济的重要增长点来抓。要真正深化认识，找准发展途径，优化发展环境，努力实现民营经济大突破，从而推动南充经济全面振兴。

一、必须在思想认识上突破

加快发展民营经济，首要的是解决认识问题。

第一、深刻领会十五大精神，增强加快发展民营经济的坚定性。十五大强调：“一切符合‘三个有利于’的所有制形式都可以而且应用来为社会主义服务”。党的十五大在所有制结构上突破了“一大二公”、“一小二公”、“纯而又纯”的误区，确立了非公有制经济的合法地位，实现了由“对立论”、“补充论”向“共同发展论”的转变。党和国家发展非公有制经济的大政方针已经非常明确，我们应该坚定信心，大力发展。

第二，着眼扶贫攻坚的艰巨任务，认识加快发展民营经济的重要性。南充市9个县(市)、区中有6个国家、省定贫困县，贫困农户面宽量大，扶贫攻坚的任务非常艰巨。1996年，全市农民人均纯收入为1075元，比全省低378元，比全国低851元，离农村小康标准差得更远。显然，仅靠现有的种、养业和劳务输出，是难以全面达到小康目标的。只有引导农民充分利用资源优势办厂、办店，把资源优势转变成产业优势，把产业优势转变成市场优势，才能提高农副产品价值，增加农民收入，加快奔小康的进程。

第三，立足南充经济发展现状，认识加快发展民营经济的必然性。我市经济基础十分薄弱，远未完成资本的原始积累。部分国有企业亏损严重，处于停产半停产状态，要靠国家大规模扶持不可能，要靠外地资金大量投入也不现实。一方面资金短缺制约着发展，另一方面民间又积聚着大量的闲散资金，在这种情况下，加快发展民营经济，则是大势

所趋，势在必行。

第四，清醒看待差距，认识加快发展民营经济的紧迫性。从个体工商户看，1996年末我市个体工商户从业人员占总人口比重为1.8%，而全国为5.08%；户平注册资金，我市为0.3万元，全国则为0.8万元，相差近三倍。从私营企业看，我市每万人所占户数为0.92户，而全国为6.82户；户平注册资金，我市为33万元，全国为45.8万元。从民营经济比重看，我市民营经济占经济总量的8%，比全国平均水平低16个百分点，比江浙低50个百分点以上。差距就是潜力。大力调整所有制结构，提高民营经济在国内生产总值中的比重，这既是南充加快发展的明智的选择，也是最现实的选择。

二、必须在发展途径上突破

实践证明，民营经济对发展社会生产力，繁荣市场，扩大就业，增加财政收入，促进社会稳定，都具有重要作用。要坚持不限经营主体，不限经营范围，不限经营方式，不限发展速度，不限发展比例，不限发展规模的“六不限”原则，放手放胆，大力发展。

1、扩大发展主体。凡愿在我市经商办企业的民营企业主、外出打工回乡人员、困难企业下岗职工、行政事业单位停薪留职人员、机关富余人员、离休退休退职人员、待业青年、复员退伍军人、大中专毕业生、外来人员等，不论其年龄、性别、籍贯、身份、文化程序、政治面貌，均依法大开方便之门，提供各种优质服务，不断扩大民营经济生产经营者队伍。

2、放活发展形式。国有集体企业、个体工商户、私营企业，都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经营主体，处于平等竞争地位。凡是国家允许民营经济经营的业务，均不应作何限制。要不拘形式，因地制宜，多轮驱动，各业并进。围绕商业贸易、交通运输、饮食服务、文化娱乐、长途贩运、公益事业、科教卫生等发展第三产业；围绕建筑建材、饮料食品、化工、机械加工、农副产品加工、服装、家具及小商品加工等发展第二产业；围绕上规模的种养殖业、林果业、水产业和“四荒”开发等发展第一产业，努力提高民营经济在三个产业中的份额。同时，鼓励个体工商户、私

营企业与国有集体企业实行多种形式的联合经营,鼓励个体工商户、私营企业主购买、租赁、兼并、参股经营国有集体中小企业和严重亏损企业。

3、突出发展重点。从目前情况看,要促进我市民营经济快速发展,必须着力抓好四个战略重点的转移:一是要把工作重点由单纯追求数量的增长转移到数量、质量并举,且更注重质量提高。二是要把发展重点由个体工商户转移到更具优势的私营企业上来,力争私营企业户数、从业人数在1996年的基础上,每年以20%以上的速度递增,大幅度提高私营企业在民营经济中的比重。三是要引导私营企业由“三小”(小加工、小修理、小经营)转移到“三型”(生产型、科技型、外向型)上来,鼓励其增加投入,扩大生产,实行集约化经营,小的上规模,大的上档次,不断增强扩张能力。四是把全面开花建市场转移到突出规模和重点,围绕城市与中心集镇建设民营经济试验区、民营经济开发小区、民营经济一条街和民营经济综合商城。

4、树立发展样板。办好民营经济试验区和开发小区,能够产生较好的示范效应和带动作用。要以市辖三区的三个民营经济试验区为龙头,10大省、市重点市场为依托,21个重点小城镇为基础,逐步形成发展民营经济的辐射网络。办好试验区和开发小区,必须有一个好的规划,有一系列优惠政策,有一套切实可行的管理办法,有一批生产经营大户,有一个强有力的工作班子,否则,徒有形式,毫无意义。要通过建立试验区和开发小区,在观念、模式、管理、体制等方面有所突破,为全市民营经济大发展创造经验,树立样板。

5、实行“三个结合”。(1)与农业产业化建设相结合。鼓励和支持民营经济参与种养加、贸工农一体化经营,着重扶持与农业关联度大、科技含量高、带动能力强、产品市场前景广阔的民营龙头企业;鼓励和支持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采取承包、租赁、股份合作、招标采购等多种形式,开发“四荒”等非耕地资源;鼓励和支持贩运大户参与农副产品流通,推动农产品商品基地和农业专业化生产的发展。(2)与再就业工程相结合。引导下岗职工转变择业观念,直接从事个体经营,或是到私营企业工作,解决自身吃饭问题,促进社会稳定。(3)与推行股份制相结合。股份经济有利筹集资金,有利建立良好的企业机制。发展合伙型民营企业,要切实引入股份制原理,使企业一开始就和现代企业制度接轨,有序经营,规范管理,健康发展。

三、必须在优化环境上突破

营造良好的外部环境,搞好协调服务,是加速发展民营经济的客观需要。环境不宽松,已有的个体户和私营企业可能被搞死,新的更难办起来。因此,优化民营经济的生产、经营环境,已成为当务之急。

其一,优化领导环境。在新旧体制交替过程中,民营经济的发展不可避免地会遇到错综复杂的矛盾,面临许多制约因素。只有加大领导力度,抓好指导协调,才能解决工作中存在的诸多问题。一是落实组织机构。市、县、区都要成立有权威的民营经济发展领导小组,设立固定的民发办或民发局,常抓民营经济发展和管理的工作。努力营造主要领导亲自抓,分管领导具体抓,相关部门和人员配合抓的大气候,形成加快发展的合力,强化加快发展的保障。二是实行目标管理。健全和完善民营经济目标管理责任制,将发展目标纳入各级党政和相关部门的年度考核内容,开展发展民营经济竞赛活动,适时召开盛况空前的誓师表彰大会,重奖贡献突出者,表彰支持发展者,严惩工作失职者,在全市上下掀起比、学、赶、帮、超的发展民营经济热潮。三是加大监管力度。改变目前存在的“你开发,我发照;你发财,我征税;你破产,我不管”的被动性适应状况,主动发挥政府的宏观调控职能,依法治理“老三乱”和“新三乱”(乱检查、乱发许可证、乱征订报刊),积极引导企业合法经营。

其二,优化政策环境。调整产业政策,把民营经济纳入国民经济总体规划,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、市场前景广阔、能带动相关产业发展的项目,都允许和鼓励民营经济参与开发;完善信贷政策,金融机构要按照“三有一不”(有市场、有效益、有信誉、不挪用)的信贷原则,把对民营经济的贷款指标纳入年度信贷计划,解决好民营经济新产品开发、技术改造和正常流动资金贷款;落实税费政策,按照“淡化规费收取、优化税收征管”的基本思路,落实好近年来相继出台的一系列税费优惠政策,取信于企业,保护和调动其加快发展的积极性。

其三,优化舆论环境。充分利用会议、广播、电视、报刊等多种形式,大张旗鼓、理直气壮地宣传发展民营经济的重要意义和积极作用。宣传发展民营经济的政策、措施和优惠条件,宣传民营经济发展中的先进典型,宣传一心一意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先进单位和个人,在全社会树立起发展民营经济重要,当民营经济业主光荣,支持民营经济发展责无旁贷的观念,努力营造有利民营经济加快发展的舆论氛围。